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18000 號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指派勞工於本市提供勞務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3 月 7 日及 1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所僱勞工約定每日工作時間分為 10 時至 19 時、11 時至 20 時，12 時至 21 時，中間休息 1 小時，每日工時 8 小時，超過正

常工時 8 小時後即認列延長工時，月休 8 日。惟查認 106 年出勤紀錄中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1 月份為例，2 月 9 日前為時薪制人員，時薪為 140 元，延長工時在前 2 小時以內共 7

小時，後 2 小時以內共 3 小時，訴願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7 元【140 元×（4/3×7 小

時 +5/3×3 小時）】，僅給付 1,400 元（140 元×10 小時），短少 607 元，未依法令規定給予延

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；（二）勞工○○○及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出勤時間為 8：30 至翌日 2：00，扣除中午及晚上休息時間 2 小時，當日延長工

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共 15.5 小時，又○君於 1 月 23 日出勤時間為 8：30 至 24：30，扣除中午及晚

上休息時間 2 小時，當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合計共 14 小時，1 日延長工時連同正常工時逾法令規定 12 小時上限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三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13 日間皆正常出勤，連續出勤 13 日，勞工○○○及○君於 106 年 1 月 15 日

至 1 月 31 日間皆正常出勤，連續出勤 17 日，訴願人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

日為例假，1日為休息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6條第1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106年3月22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10634452901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，及如有異議，應於10日內提出書面並敘明理由；復以106年4月17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2718010號函

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嗣訴願人提出106年4月30日陳述意見書，表示夜間加班及加班費採平均時薪計算等均係徵得當事人同意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係第1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、第32條第2項及第36條第1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

0條之1第1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106年5月15日

北市勞動字第10632718000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，合計處6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106年5月1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於106年6月2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6日補

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6年5月15日勞動字第1063278000號限期繳納裁處書。……事實與理由……請求允予撤銷第24條第1款之裁罰……」並附有原處分機關106年5月15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2718000號裁處書

影本。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關於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又訴願書關於裁處書文號之記載應係誤繕，且經本府法務局於106年7月31日電洽訴願人之總經理劉○○確認本件訴願標的，有本府法務局106年7月31日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4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二、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……。」第7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98年5月1日勞動

2

字第0980011211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上開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；故凡雇主要求勞工或縱經勞工同意，於延長工時事實發生前，一次向後拋棄其延長（工）時工資之請求權，均屬無效。至勞工延長工作時間『後』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固為法所不禁，惟上開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。勞雇雙方如就該等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3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第24條第1項、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。	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1次：2萬元至15萬元……。

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104年10月22日府勞秘字第10437403601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104年11月15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20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--	--	--	--	--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(一) ○君因參與餐館業經營管理，於下班後至公司附近參加相關課程，會後回公司拿取私物及使用公司電腦整理讀書會資料，○君表示為避開下班車潮，會留下來處理私事，甚至外出晚餐再回公司刷卡下班，並非因工作導致晚下班。勞工出勤紀錄超過正常下班時間有係處理私事者，有勞工主動負責，但不欲申報加班費者，參酌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 0980011211 號函釋意旨，個別勞工事後拋棄延時工資請

求

權，為法所不禁。

(二) 原處分機關僅憑勞工出勤紀錄，逕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未查明勞工係因處理私事自行滯留於工作場所？抑或實際提供勞務從事工作？及勞工於延長工時後，有無放棄加班申請？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並查認訴願人未依法令規定給付勞工○君 106 年 1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工資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5 日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○君 106 年 1 月份考勤表、訴願人 106 年 1 月份員工薪資明細表等影本附卷可憑，是原處分

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僅憑勞工出勤紀錄，逕認其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而未查明所述事項云云。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發給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並依勞動基準法計給延時工資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

1 第

1 項等所明定；前勞委會 98 年 5 月 1 日勞動 2 字第 0980011211 號函釋示，延長工時工資

應於

事由發生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，延長工時工資請求權勞雇雙方不得約定於事前拋棄，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後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時工資，該權利之拋棄，應由個別勞工為之，且勞雇雙方如就延時工資之請求權是否業經勞工拋棄有所爭議，應由雇主舉證。本件據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勞動檢查並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正常工時規定為何？答：.....○○（○

○店）106 年 1 月 25 日開幕，開幕前及開幕初期工作時間尚未上軌道，時間較不固定，開

幕前(1/1-1/20)，店面尚在施工中，故請勞工至關係企業○○有限公司(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)上班，1/21以後即至○○(○○店)上班，因不及備置卡鐘，由勞工自行填寫上下班時間，1/27以後即開始打卡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加班制度如何規定？答：依據○○營業時間排定3種班別，10：00~19：00、11：00~20：00及12：00~21：00，時間到了即需開閉店點，樓面有安檢人員會巡邏且基於安全考量，需即刻關門，無法讓員工留置.....。」等語，並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在案；且依卷附勞工○君106年1月份考勤表影本顯示，1月19日及21日各出勤9.5小時，1月23日出勤11小時，1月24日出勤

7.5小時，1月25日出勤4小時，1月26日出勤12小時，總工時為53.5小時(9.5+9.5+11

+7.5+4+12)，復據原處分機關以106年6月12日北市勞動字第10635046300號函附答辯書

陳明略以：「.....理由：.....三、調查經過及答辯意旨：.....(二).....3.....○員於1月19日及1月21日各延長工時1.5小時，1月23日延長工時3小時，1月26日

延長工時4小時，延長工時在前2小時以內共計7小時，延長工時再(在)後2小時以內共計3小時，應給付2,007元.....惟僅給予1,400元.....」復依訴願人所製106年1月份

員工薪資明細表影本顯示，○君部分記載略以「140/H 7490.....時薪140×工時53.5H」，與訴願人所稱勞工事後拋棄延時工資請求權之情形不符，亦無法舉證係○君事後拋棄延時工資；則訴願人使勞工○君1日工時逾8小時後之延長工時，未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發給延長工時工資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之部分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8

月

委員 劉 建 宏

28

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